# 广东省新申请社会救助对象审核公示单

## （工作人员填写）

经初审，你村（社区）下列对象新申请社会救助，现需在你村（社区）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如有异议，请尽可能提供事实依据，向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或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反映。

公示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6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2 日（公示期为 7 日）

监督电话：南湾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0755-28706294

龙岗 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 0755-28948159

| 序号 | 对象姓名 | 身份证号码 | 是否纳入保障 | 救助类型 | 拟保障金额（元/月） | 近亲属备案情况 | 备注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1 | 张伟 | 440306*********0025 | ☑是 ☐否 | 最低生活保障 | 4064 | 无 | |
| | | | ☐是 ☐否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

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（盖章）

2026 年 11 月 6 日

**注**：所有本次新申请的对象都要由乡镇（街道）在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村（社区）设置的村（社区）务公开栏及乡镇（街道）公共服务大厅公示，未成年人信息不予公开；救助类型包括特困供养、最低生活保障、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救助、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救助、临时救助等，一户存在多种救助类型的据实填写。存在近亲属备案情况的，应填写涉及工作人员的单位、姓名、与申请人关系。